

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 XJFS-2025-010-3

项目名称: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网络教育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大厦 A 座 15 层
1508-1509

联系人: 张玲玲、刘婧

联系电话: 15739563607、15899126306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附件：投标书格式 5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网络教育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网络教育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JFS-2025-010-3
2. 项目名称: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网络教育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 592575.00
5. 最高限价(元): 592575.00
6. 采购需求: 采购网络教育系统及电视台节目制作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

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联系方式: 19882925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大厦 A 座 15 层 1508-1509

联系方式: 15739563607、15899126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玲玲、刘婧

电话: 15739563607、1589912630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网络教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FS-2025-010-3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内容: 采购网络教育系统及电视台节目制作等设备,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总预算: 592575.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592575.00 元, 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核心产品: 流媒体系统服务器含国产操作系统、监狱专网电视教育云应用软件。
2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采购人: 兵团五家渠第二单位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联系电话: 19882925123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大厦 A 座 15 层 1508-1509 联系人: 张玲玲、刘婧 联系电话: 15739563607、15899126306
5	1. 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壹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65050161616000001675

序号	内 容
	5. 退还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备注: 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
6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序号	内 容
	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7	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书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u>90</u> 日历天。
8	投标报价：报价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并列分项清单明细。交钥匙工程。
9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10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

序号	内 容
	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等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响应采购人要求。)
14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响应采购人要求。
15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4.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序号	内 容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9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废标”或“响应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2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序号	内 容
	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i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6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谈判须知

1、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附件：（响应书格式）

1.2 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谈判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修改

2.1 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谈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谈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谈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谈判内容、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本次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2 商务、技术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5)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响应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小写和大写不符, 以大写为准; 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

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3.2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答疑完毕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在系统中填写后，谈判小组在同一时间依次开启最终报价。

4、谈判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谈判有效期

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8.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8.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谈判会议

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

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4、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5、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评审说明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

2.1 评审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资格审查

2.1.3 符合性审查

2.1.4 谈判评审

2.1.5 价格评审（含报价符合性审查）

2.1.6 综合评议

2.1.7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2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质齐备，符合本须知第四项第 1.3.1.1 条款要求；

项目	评审因素
----	------

资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未明确标注处，以文件模版内要求盖章方式执行）			
3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4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1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2.3.2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谈判评审

2.4.1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

2.4.2 供应商商务技术人员对谈判小组问题答复清楚明确。

2.5 价格评审

2.5.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合理, 计算正确。

2.5.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谈判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5.3 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如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综合评议

2.7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0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 (或多个方案) 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1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 须按前付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示期结束后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予以退还。
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至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谈判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 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 并经采购人确认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公示谈判结果,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事项

1、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大厦A座15层1508-1509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张玲玲、刘婧

电 话: 15739563607、15899126306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明细	数量	单位
1	流媒体系统服务器含国产操作系统	1、处理器：海光 C86 5380 (16C/2.5GHz)*2 颗； 2、内存：32G 内存*2； 3、硬盘：4T*3 SATA 企业级硬盘； 4、RAID：独立高性能 raid 卡-2G 缓存，支持 RAID 0、1、5； 5、网卡：4 口 千兆以太网卡*2 ； 6、电源：800W 电源*2；	1	台
2	8 路高清编码器	1、高清分辨率需要支持 1920*1080/1680*1050/1280*720/1600*1200/960*540/704*576 等。 2、标清分辨率需要支持 720x576/720x480/640x480/352x288/320x480 等。 3、需要支持 HDMI 输入，CVBS 或 BNC 输入（配 BNC 转 CVBS 装接头）。 4、需要支持 WINDOWSXP/VISTA/SERVER2003/SERVER2008/WIN732 位及 WIN764 位，LINUX。 5、需要支持微软标准流驱动架构（WDM 架构），支持微软 WMENCODER 等，兼容 WindowsVFW 软件架构和 WDM 模式。 6、需要支持一台电脑多个设备同时使用显示。 7、需要支持直接网络直接连接无需配合高清采集卡使用。 8、需要支持 RTSP/RTP/RTMP,HTTP,UDP 组播等协议。 9、需要支持主、副双码流。 10、需要支持编码规范 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 音频 MP3,AAC。 11、需要支持码率控制 CBR/VBR16KBIT/S-12MBIT/S。 12、需要支持 WEB 控制界面。 13、需要支持 8 路高清 HDMI 音视频采集	1	台
3	高清单路编码器	需要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1280x720/1280x1024/1280x960/720x576；需要同时支持 1 路高清 HDMI 和 1 路标清音视频输入；需要支持编码输出双码流 H.264 格式，音频 MP3/AAC 格式；需要支持	1	台

		RTSP/RTP/RTMP/HTTP/UDP 等协议, 需要支持单播及多播, WEB 操作界面, 中英文配置界面可选, 1 路功耗<6W		
4	机顶盒	主芯片 国科微 GK6323V100C CPU 四核 64 位 ARM Cortex A55 GPU Multi Core Mali450 , OpenGL ES 2.0/1.1. Open VG 1.1 系统 Android 9.0 内存≥2GB 存储≥8GB WIFI IEEE 802.11 a/b/g/n/ac, 2.4G/5G 蓝牙 5.0 音频解码 支持 H.265/AVS2 视频解码-最大支持 4Kp60;支持 H.264 视频解码 -最大支持 4Kp30;支持 MPEG/AVS 解码 -最大支持 1080p60;视 频解码 支持 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 -Decoder-Converter 支持 AAC-LC、HE AAC VI/V2 解码支持 APE/FLAC/Ogg/AMR-NB/V 解码支持 G.711(u/a)音频解码支持 G.711(u/a)VAMR- NB/AMR-WWB/AAC-LC 音频	75	套
5	机顶盒 安装调试费	定制, 根据现场情况安装牢固, 连接稳定。	75	处
6	多媒体 播放器 软件	要求: a、支持自有电视台数字高清节目 b、支持客户端点播 c、支持通知信息叠加 信号推送, 支持多种推送方式(定时、定点、分组) 支持安卓 电视机安装并完成电视节目播放。	75	套
7	公共及 自办节 目信号 源处理	直播电视信源接入定制广电/电信	1	项
8	监狱专 网电视 教育云 应用软	软件功能描述: 1、直播 电视直播: 实现监区内有线电视频道直播、现场直播, 并可根 据采购单位特定需求, 实现电视节目的筛选与排序功能;可以	1	套

	件	为终端定制不同数量的频道列表，任意排列顺序，可以做到每个终端能看的电视频道都不同，满足不同需要。电视教学：通过直播编码器将电视教学直播到电视上。自办节目：通过硬盘播放系统实现自办电视节目的播放。 2、点播 教学视频根据需求按教育改造、狱政视频、劳动改造、卫生视频、分监区视频、专业技能、心理健康等分类，服刑人员或管理员可任意点播所需视频节目。 3、插播 强制插播为分一键强插和多时段多任务插播。分为文字、电视直播、图片、视频文件插播。 4、公告公示 包括信息公示、滚动通知、文化长廊、狱务公开信息（不是狱务公开系统）等。信息公示板块中，对监狱的规章制度等内容提供分类与展示。板块中标准包含教改科公示、狱政公示、刑罚执行公示、生活卫生公示、劳动改造公示等子模块，分别针对不同的内容进行公示宣教。在实际项目中，监狱方也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对子模块进行增添或删减。滚动通知支持在紧急情况和有特别消息时，在电视荧幕下方以跑马灯形式进行滚动通告，可针对不同的角色通过后台进行消息展现的内容、速度、次数编辑发布管理。并且可以根据消息紧急程度，显示白色、黄色红色字体；还能够设定计划，定时发布预先设定的公告、消息。文化长廊板块可设置整体监狱的新闻子模块，为不同监区的服刑人员提供整体的监狱新闻；设置分监区新闻子模块，丰富监区服刑人员的文化生活；设置大墙内外子模块，使服刑人员实时了解监狱外社会中的新闻动态，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提供良好的协助。 5、为保证用户使用，新建系统需与局电教平台系统联通可实现资源共享，做到互联互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课程计划模块	软件功能描述： 1、多种播控方式智慧监狱电视教育系统针对监狱的特殊需求，提供不同的播控方式，如：强制插播、计划任务，遥控器操作等。 2、定制播放计划 根据监狱教育科分类施教的需求，教育科可使用轮播功能，根据犯人犯罪属性，制定适合此类罪犯的教学课程表，并能够按	1	套

		天、按周、按月制定教学计划，并可以随时根据教学效果，调整课时安排和课程安排。 3、直播录制 系统支持对电视频道节目，会议视频，以及自办节目的内容的同步视频录制，并通过对已录制视频的导入，在系统中进行视频点播观看。 4、为保证用户使用，新建系统需与局电教平台系统联通可实现资源共享，做到互联互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内容管理模块	软件功能描述： 1、内容分发 分监所内容可主动上载：各监所将上载到本地流服务器，按设置的上载策略将媒体文件、媒体信息上载到局平台，局平台经过审核、转码、分类后，放入局平台资源库。局端内容可主动推送：局平台通过设定热点资源、新增资源策略或者管理员手工方式将据平台资源库中的媒体文件推送到各监所 CDN 系统中 局端内容被动分发：当各监所管理员可访问局平台媒体资源中心，并根据需要从局平台下载媒体文件。管理员可将管理局发布直播节目（录播节目、地方电视节目、自办直播等信号、监所发布的直播源（录播节目、地方电视节目、自办直播等信号）进行分发，实现全区、全监或指定监区、监舍观看。 2、内容管理 内容录入：节目的录入支持单条节目的手动录入，也支持批量导入。资产类型可以包括文字资产、图文资产、音频、视频资产及图文、音频、视频等内容审核：将录入的内容提交后，由相关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内容是无法在业务里编排上线。内容编排：将内容按指定要求编排到对应的页面上，并制定内容播单。内容发布：管理员上传内容到内容管理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以编排并发布。 3、为保证用户使用，新建系统需与局电教平台系统联通可实现资源共享，做到互联互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套
11	后台管理模块	软件功能描述： 1、权限管控 系统具备监狱和监区两级管理权限和监狱、监区、监舍三级使用权限。并且每一级权限可细分到每一个管理模块，完全做到细化功能分工，且权限优先级为监狱>监区>监舍。对管理用户：	1	套

		针对不同的管理员的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的权限；对终端用户观看的内容也可权限管控。 2、日志管理 管理人员可以查看某一具体监室在特定时间观看了哪些视频节目，通过日志文件了解教育计划是否正常执行等。系统日志权限分级，系统具备监狱和监区两级管理权限和监狱、监区、监舍三级使用权限。且权限优先级为监狱>监区>监舍。远程监控。 3、资源管理 资源分类模块为监狱自身教育资源及娱乐资源提供了一个优良的统计管控平台。在模块中，可自由添加、编辑本地资源的分组情况。 4、时间校准 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应具有时间校准功能，保证整个系统统一时间。 5、滚动字幕 在电视屏幕显示安全防范知识、通知等滚动字幕信息，管理员通过后台配置管理系统，可以向终端发送滚动文字（跑马灯）信息，信息内容可以编辑，发布时间可以设置，可以根据终端分组发送，也可以单个终端发送。 6、为保证用户使用，新建系统需与局电教平台系统联通可实现资源共享，做到互联互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管理电脑	屏幕尺寸：23-25 英寸 系统：Windows 11 机箱大小：10-20L 硬盘容量：480GB/512GB SSD+1TB HDD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内存容量：16GB 产品尺寸：长 305.5mm；宽 168mm；高 383.9mm 产品净重：6.2kg	1	台
13	核心交换机	端口：24 个千兆 SFP，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机箱尺寸（宽 x 深 x 高，单位：mm） 442x220x43.6 机箱高度 1U 整机重量（含包材） 4.31kg 额定电压 100-240V AC；50/60Hz 最大功耗 65W	1	台

14	接入交换机	端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机箱尺寸 (宽 x 深 x 高, 单位: mm) 442x220x43.6 机箱高度 1U 整机重量 4.08kg 额定电压 100-240V AC; 50/60Hz 最大功率 34W	7	台
15	室内网络布线	性能等级: 超五类网线 屏蔽类型: 非屏蔽 外被性能: 常规 pvc 适用场景: 室内	75	处
16	光模块	中心波长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千兆交换机光模块	6	个
17	麦克风	类型: 专业录音麦克风 收音头: 电容式 传输方式: 有线 指向特征: 心型指向 供电方式: 外接供电 音频输出接口: 卡侬接口	2	个
18	落地式万向悬臂防喷防震一体话筒支架	材质: 铝合金 长度: 100cm 以上 类型: 落地 功能: 可升降	2	个
19	4K 双路 HDMI 视频采集卡	类别: 视频采集卡 连接线: HDMI 线 HDMI 线: HDMI 线 2.0 接口: HDMI	2	个
20	导播切换台 8 路	视频处理 4:2:2 (Y/Pb/Pr), 8-bit 输入接口输入 1--6: HDMI 型 A x 6 支持 HDCP 输入 7--8: HDMI 型 A x 2 支持 HDCP 支持多格式输出接口输出 1--3: HDMI 型 A x 3 支持 HDCP 支持的视频输入格式输入 1-6 720/59.94p, 720/60p *1, *3 720/50p *1, *4 1080/59.94i, 1080/60i, 1080/59.94p, 1080/60p, 1080/29.97p, 1080/30p *2, *3	1	台

		1080/50i, 1080/50p, 1080/25p *2, *4 1080/23.98p, 1080/24p *2 通过内部处理将输入的隔行视频信号转换成逐行视频信号。 1 系统格式 = 720p 2 系统格式 = 1080i 或 1080p 3 帧速率 = 59.94 Hz 4 帧速率 = 50 Hz 刷新率是各分辨率的最大值。 符合 CEA-861-E, VESA DMT 1.0 版 11 修订版。 1920 x 1200/60 Hz: 减少消隐。 通过内部处理将输入的隔行视频信号转换成逐行视频信号。 1 帧速率 = 59.94 Hz 2 帧速率 = 50 Hz 静态图片 Windows 位图文件(.bmp) 最大 1920 x 1080 像素, 24-bit 颜色, 无压缩。 PNG 文件 (.png) 最大 1920 x 1080 像素, 24-bit 颜色 内部存储器最多可以保存 8 个文件。 不含电源适配器工作温度+0 到 +40 摄氏度		
21	摄像机	像素:601 万以上 存储方式:闪存式 清晰度:4K 变焦倍数:无变焦 功能:Wi-Fi 音效模式:立体声录制 取景器:电子取景器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对焦方式:自动/手动 传感器类型:CMOS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1	台
22	存储卡	容量:160GB 速度:V30 类型:CFexpress 存储卡 读取速度:800MB/s 写入速度:700MB/s	1	块
23	存储卡读卡器	读取速度 10MB/s	1	块
24	镜头	最大光圈 F2.8	1	台

		适用机身类型 微单 滤镜直径 82mm 画幅 全画幅 镜头类型 标准变焦 镜头卡口 索尼 E 卡口 防抖 不支持防抖 自动对焦马达 支持自动对焦 焦距 24-70mm AF/MF 切换 支持		
25	镜头	最大光圈 F2.8 适用机身类型 微单 滤镜直径 77mm 画幅 全画幅 镜头类型 远摄变焦 镜头卡口 索尼 E 卡口 防抖 支持防抖 焦距 70-200mm 自动对焦马达 支持自动对焦 AF/MF 切换 支持	1	台
26	光纤	HDMI 广电级光纤线 20 米一条	2	条
27	三脚架及云台	材质 铝合金 类型 脚架+云台套装 云台类型 普通云台 展开高度 1.4-1.5M 适用场景 摄影, 摄像	1	套
28	提词器	1. 文稿录入、编辑方便, 操作简单, 自动完成排版, 支持 txt、rtf、word、PPT 等格式文本。 2. 分别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 清晰度高, 字迹清晰。可台内外联网。可与文稿摄像方式联用, 组成二合一型。文稿字迹明亮清晰 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 可选多种角色, 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 3. 采用镜像功能液晶屏, 使导播与播音员看到的新闻稿件均正像显示; 4. 段落格式, 项目符号, 缩进, 行间距都可以设置。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	1	套

	5. 软件支持汉、藏、蒙、傣、维、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而且还支持国外的一些语言英、日、韩、德、俄、法、阿拉伯文等国家语言。（可根据客户的要求来增加一些语言） 6. 系统自动记录演播稿，当发生异常停电事故后再加电时自动寻找并且打开演播稿，并保证演播稿的完整性。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任意设置大小、颜色，一目了然，更易把握节奏；重点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7. 信息栏、更新时间、演播速度等方便实用。 8. 读线功能方便了使用者进行读稿。播音员可以在镜像屏上看到标准时间，目标时间，倒计时时间，手动计时时间； 9. 内容实时更新，更新过程播出不中断、不闪烁，更新速度快。 10. 控制方式灵活多样，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播音稿的行进速度可由播音员自己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方便自如。 11. 采用进口多层宽带介质分光膜（硬膜）玻璃，厚度仅为 2mm，光损失率在 3%以下，反光度达 50%，彩色液晶平板显示器，清晰度高，规格为 22"。 12. 软件支持图片格式，软件可以用无线蓝牙控制方式，可以选择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 13. 可增加视频回馈功能，使播音员能够更直观的看到自己的形象。 14. 结构相对国内其他主要厂商的产品更加轻便，极大程度的减少提示器对三脚架的压力。另由于采用滑道进行重心调节，使得重心调节更加简便提词器硬件参数：支持任意大摄像机，小摄像机以及数码照相机。完美平衡与任何尺寸的摄像机。折叠平整，便于和安全的运输和储存。分光镜可以调节高度与角度。轻质铝合金挤压框架，完全免工具安装。背面防反射布料。分光镜可以支持 17、19、22 寸液晶显示器。输入信号：HDMI，复合和 VGA 输入。摄像机固定在托板上可以在提词器支架上前后移动。增加回监功能，主持人可以回看到自己的画面信号，回监信号 HDMI 复合。屏幕分辨率可以随意调整大小。整体支架可以旋转、角度任意调整。采用进口多层宽带介质分光膜（硬膜）玻璃，厚度仅为 2mm，光损失率在 3%以下，透光率 97%-98%，从根本上消除因分光镜存在色差而导致拍摄图像颜色失真的现象。		
--	---	--	--

29	补光灯	产品名称: 平板补光灯 色温: 2800K-6500K 产品颜色: 黑色 显色: Ra96+ 适用场景: 直播/拍视频/拍 VLOG/拍写真/拍产品/拍宠物等全身(或半身)的全景式场景拍摄	6	台
30	控制操作台	定制操作台: 钢木结合、木质桌面、机架式底托, 深度: 800mm, 高度: 800mm 长度: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台面上可安装键盘, 鼠标, 电话等设备, 台面下部适合放置主机和其他设备/全部采用优质冷轧 A 3 钢板; 表面处理: 脱脂, 酸洗, 防锈磷化处理, 表面静电喷漆, 抗氧化性好, 色彩持久不变色	1	张
31	演播桌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造型优美, 尺寸根据现场环境确定。桌面表面静电喷漆, 抗氧化性好, 色彩持久不变色。	1	张
32	抠像绿幕	1. 采用全新 ABS 原料塑胶, 防止易老化, 延长使用寿命: 2. 航空铝型材质, 防滑防锈, 承受能力更强: 3. 独家高弹力布料, 不反光、不吸光, 经久耐用: 4. 配备便携包, 一包拎走, 随处可用。 5 规格: 3500*2200*600mm	1	套
33	独脚架	类型 独脚架 展开高度 1.6-1.7M 云台类型 球型云台 材质 碳纤维	1	台
34	电动视频滑轨	类别 影棚拍摄道具 光源类型 无 材质 铝合金 适用机型 各种微单及单反相机 产品净重 (kg) 1.3	1	台
35	灵眸口袋云台防抖摄像机	传感器尺寸 1 英寸 像素 500-1000 万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外接电源 支持外接电源 功能: 可遥控; 机身防抖; 自拍; 延时拍摄; 手柄; 全景拍摄 最大光圈 F2 画幅 1 英寸画幅 标准 ISO 感光度 ISO 50-16000 传感器类型 CMOS 产品尺寸 (mm) 139.7*42.2*33.5mm	1	台

36	辅材	定制	1	批
37	安装调试费	定制	1	次
38	运费	运输至项目现场	1	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等。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作任何变更与调整。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甲方为财政审批资金, 若因财政审批造成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及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购买货物运输过程的货物商业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原厂质量保证期计算,原厂质量保证期少于3年的,按照3年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 小时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货物验收不合格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处理。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五家渠垦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1、投标书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 (投标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投标。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 形式 (电汇), 金额为 (注明币种)。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 位: 元

投 标 内 容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 注	

注：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 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 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8	安装调试费						
9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提供此项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中的_____ (货物名称) 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邮编: _____

盖章: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3、其他内容(若有, 请如实填写)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